

2007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修訂) 公告》

(由機場管理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根據已按《機場管理局附例》  
(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 第 V 部第 1 條作變通的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 第 14(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7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U)  
第 1 條現予修訂，加入——

““全長度”(overall length) 具有《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第 374 章，附  
屬法例 A)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指定限制區

(1)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現指定附表 2 第 1 欄”而代以——

“(1) 現指定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欄”。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現指定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欄內指明的每一區域為限制區。在限制區  
內，絕對禁止在第 2 欄內與該區域相對之處所指明的任何汽車的司機作出在  
第 3 欄內與該汽車相對之處所指明的作為，但領有有效限制區許可證的汽車  
的司機除外。”。

4. 禁區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5. 暢順路以東的輕型貨車通道區、輕型貨車上貨區及輕型貨車落貨區，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P/000/C/1151A 的圖則中以黃色顯示的區域。 所有汽車，輕型貨車除外。
6. 將暢順路和暢順路以東的輕型貨車通道區連接起來的一條通路，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P/000/C/1151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區域。 所有全長度超過 7 米的汽車。
7. (a) 暢順路以東的一號停車場及政府停車場，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P/000/C/1151A 的圖則中以藍色顯示的區域。 所有貨車及的士。”。
- (b) 機場南交匯處西北方向的二號停車場，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P/000/C/1151A 的圖則中以綠色顯示的區域。
- (c) 在連接暢達路的北段與南段的通路以西的四號停車場(多層停車場)，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P/000/C/1151A 的圖則中以粉紅色顯示的區域。

## 5. 限制區

-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緊接標題“限制區”之後加入——  
“第 1 部”。

-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4 項第 1 欄中，加入——  
“(d) 暢順路以東的輕型貨車通道區，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P/000/C/1152A 的圖則中以黃色顯示的區域。”。
-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7 項之後加入——

“第 2 部

| 第 1 欄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1. 暢順路以東的輕型貨車落貨區，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P/000/C/1152A 的圖則中以紅色顯示的區域。 | (a) 輕型貨車。<br>(b) 其他汽車。 | 將貨物裝載上該車。<br>讓乘客登上或離開該車、自車上卸下貨物或將貨物裝載上該車。  |
| 2. 暢順路以東的輕型貨車上貨區，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TSP/000/C/1152A 的圖則中以綠色顯示的區域。 | (a) 輕型貨車。<br>(b) 其他汽車。 | 自車上卸下貨物。<br>讓乘客登上或離開該車、自車上卸下貨物或將貨物裝載上該車。”。 |

機場管理局主席  
馮國經

2007 年 5 月 10 日

註 釋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U) (“主體公告”) 附表 1 列明禁止汽車行駛的禁區。主體公告附表 2 則列明若干限制區，禁止

汽車的司機在限制區內讓乘客登上或離開汽車，或將貨物裝載上汽車或自車上卸下貨物（“禁止的作為”）。本公告對主體公告作出修訂，以便利在香港國際機場營運為輕型貨車而新設的上貨區及落貨區。

2. 作為有關安排的一部分，3 個新的區域分別被指定為以下汽車的禁區：除輕型貨車以外的所有汽車、所有全長度超過 7 米的汽車，以及所有貨車及的士。由於在一個新禁區中所指明的汽車涉及對全長度的提述，因此加入了“全長度”的定義（第 2 及 4 條）。

3. 本公告將附表 2 分為 2 個部分。該附表第 1 部加入新限制區（輕型貨車通道區）。在限制區內，絕對禁止所有汽車的司機作出任何禁止的作為。該附表第 2 部則加入了兩個新限制區（輕型貨車上貨區及輕型貨車落貨區）。在該兩個限制區內，均絕對禁止除輕型貨車以外的所有汽車的司機作出任何禁止的作為。輕型貨車的司機則僅被禁止在上貨區內自車上卸下貨物及在落貨區內將貨物裝載上汽車（第 3(1) 及 (2) 及 5(1)、(2) 及 (3) 條）。